

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補充規定

陽明大學 86.6.16 第 74 次校評會訂定

陽明大學 86.12.24 第 78 次教評會增訂第五條條文

- 一、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但各系（科）所、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 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，聘期為一年，由學校發聘，教育部不頒發教師證書，聘期屆滿得以續聘，續聘每次均為由各系、科、所逕提報人事室俾憑發聘。
- 三、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升等審查，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 專業技術人員每學期授課時數由各學院規定。
- 五、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前原聘任有案之臨床教師，其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若符合教育部 85.6.5 發布實施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條之各職級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規定，得以原聘任等級續聘。惟升等時仍應適用各學院新訂之臨床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規定，其年資自八十六學年度起算。